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代码： 13623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宏桥投资”）决定，发行人已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附属公司。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688390414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01926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就其委任审计师发布关于委任审计师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2/LTN20170712877_C.pdf），公告显示，中国宏桥根据章程规定，于2017年7月12日经董事会决定委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信永中和香港”）为中国宏桥之新任审计师。作为中国宏桥子公司之一，为便于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行人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其唯一股东宏桥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作为新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3日与信永中和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新任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1101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现行有效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的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中审华与信永中和已经完成了工作的移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及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